

七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(单位名称)的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周至县农业科学技术试验站2023年苏陕合作资金危桥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高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503.7486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.07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高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

年10月23日



注: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,须按格式逐项填写。